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鴻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周鴻基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、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二、周鴻基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周鴻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本案各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（共2罪）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具狀表示懺悔，稱略以：被告身體有精神病，但不是精神病就可以當小偷，事後被告好後悔，願速審速判速執行等語（偵卷第63至64頁）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與身心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前段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刑罰之邊際效益及適應於本案之具體情形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
01 第1項後段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是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應
0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
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9 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蔡靜雯

18 附表

19

編號	相關犯罪事實	犯罪所得
1	附件犯罪事實欄 一、(一)	現金新臺幣605元
2	附件犯罪事實欄 一、(二)	電纜線3捆

20 附錄：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1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4年度偵字第1417號

03 被 告 周鴻基 (年籍資料詳卷)

0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周鴻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分別：

08 (一)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上午9時3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09 街000號、黃淑靜經營之永興素食館內，徒手竊取櫃台抽屜
10 內現金新臺幣(下同)約605元後花用殆盡。

11 (二)於113年10月26日下午12時2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12 路00號前，徒手竊取陳健民所有、放置在貨車車斗上之電纜
13 線3網得手，嗣後變賣予不詳人士得款650元。

14 二、案經陳健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周鴻基之自白，(二)被害人黃淑靜、告
17 訴人陳健民之指訴，(三)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在卷
18 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
20 上開2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5 檢 察 官 莊 玲 如